

跨世纪学人文存

阎步克

自选集

跨世纪学人文存

阎步克

自选集
阎步克 著

“九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跨世纪学人文存
阎步克自选集
阎步克 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政编码:541001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36号)

桂林市印刷厂印刷

*

开本:889×1194 1/24 印张:15.5 插页:2 字数:352千字

1997年9月第一版

1997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500册

ISBN 7-5633-2481-X/K·092

定价:(平)28.50元
(精)36.50元

自序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愿意以“跨世纪学人文存”，为中年学者出版论文自选集。许多步入中年的出色学者得以入选；而我本人，自觉是作为一个“附骥者”而厕身其间的。编入这部集子的东西，首先是一篇我早年初次发表的习作，存此以为纪念。此外许多年来自己所致力，一是中国古代察举选官制度，一是中国古代士大夫政治，围绕这两个课题所写作的论文札记，分别编为第二和第三部分。我以往著述不丰，为数不多的作品的质量亦参差不齐，预想着将来的读者观感，颇感忐忑不安。多年来我一直处在“超负荷”状态之中，这并不是抱怨艰辛，而是说个人的功底和学力，本是远不足以承担起相应工作的；不过出于谋食之需及自娱之乐，遂勉力为之而已。

在整理旧稿中，难免“回首往事”之感。1978年，我在经历了知青、士兵和工人生活之后，居然在辽宁省侥幸考入了北京大学历史系。而作为“文革”中的一代人，在那之前我从未上过一天历史课；在所谓的“中学”里学过的文言文，仅止《愚公移山》、《方腊起义》和《中山狼传》三篇而已。刚入学时，对五胡十六国和五代十国，竟还是有点儿区分不开，复试时惴惴不安的心情，至今记忆犹新。此后因不适应那过于艰难的学习，向来羸弱的身体，便经常处于难以忍受的神经衰弱之中。所以那几年的事情，记忆中竟如雾里看花似的模模糊糊。那个时候，当然并无奢望以史学为生涯。

还是在进入了三年级时，一位室友谈起他正在思考“孝”这个观念的历史变迁，这引起我的一点儿兴趣。我想，不是以诸子，而是以一种社会观念为单位来讨论古代思想发展，还是有些新意的。我便在“仁、义、礼、智、信”中选择了“信”这个观念，翻阅史料，凑出了一篇札记。在经历了一次退稿后，我又把它寄往《历史研究》。意外的是，这次我得到了庞朴先生的邀请和鼓励；而那篇札记，也得以出现在《历史研究》1981年第6期上。由于庞朴先生的奖掖，这世间便又多了一个以“无益之事”来“遣有涯之生”者。从此，我才顺水推舟地开始了史学这个行当。那篇札记，就是收在书首的《春秋战国时“信”观念的演变及其社会原因》一文，它是我读史生涯的起点。

1982年大学毕业后，我考取了本系魏晋南北朝史的研究生，师从田余庆先生；此后加上读博士生共6年中，我一直在田先生门下就学。多年来虽是仍未尽窥先生治学之门径，但先生的严谨学风、精深思考和敬业精神，却足以使我终生受益。先生每言学人应培养自己的“学术境界”，这一点尤其令我肃然起敬。在那6年中我所选定的课题，是古代察举选官制度。士族制度构成了魏晋南北朝历史的主要特征，而九品中正制是其重要内容之一；但在同时，我发现源于汉代的察举此期仍在实施之中。经过一番摸索之后，我便决定以魏晋南北朝的察举制的作用和地位，作为毕业论文的选题。最初的一点想法是相当简单的：此期察举制的衰落与王权衰落相关；察举制在西晋王朝招纳蜀吴人士中发挥了作用。在作博士论文时，我重新梳理了汉代的察举，这时我日益感到察举制是个不断变迁的制度，它构成了科举制度的来源。于是，我整个地改变了主题，改以“举荐到考试”作为主线构思全文，并以近30万字的《察举制的变迁》一文，在1988年6月通过了博士生的毕业答辩。

在答辩时，我论文的种种缺陷不能不面临考验。吴荣曾先生、祝总斌先生指出了不止一处的史实和考证错误，周一良先生指出文中某个结论仅能算是推测。我文中曾评价儒家“以德取人”的标准是“空洞”的，对此祝先生提出异议；而宁可先生指出，我一方面把汉代察举标准概括为“以德取人”，同时又叙述东汉察举重吏能，这是自相矛盾。尽管如此，诸位先生仍是给了我的论文以较高评价，称它是“一部非常出色的著作”（《答辩报告书》评语）。能有机会获得众多专家如此认真的审查批

评,我仍然感到这是非常非常难得的。它促使我在此后的两年中,对全书叙述模式做了全面的修改,概括出了“以德取人”、“以能取人”、“以文取人”以至“以名取人”、“以族取人”等因素,并以此来观察汉隋之间的选官过程中它们的地位作用、相互关系和制度化形式。这样,全书在条理脉络的清晰性、系统性上,就比原来的观感好得多了;其篇幅也削减到了24万字。到1991年此书以《察举制度变迁史稿》为题而出版为止,它用去了我8年的时间。

收在本书第二部分的各篇文章,就是我在此课题上曾发表过的几篇论文、札记。因为我在刊物上未有论文对察举变迁作整体评述之作,所以把《察举制度变迁史稿》的“引言”和“结论”一章收入,又整理出了《从举荐到考试》一文,以供读者了解。后者是根据一篇介绍性文章和一次讲演综合而成的。至于《〈南齐官品〉拾遗》以下四篇,为不久前刚刚完成,都是思考察举制时所留下的问题。

对《察举制度变迁史稿》一书,有关学者给予了评价。冯辉先生的书评,题为《中国古代选举史研究的新硕果》(《中国出版》1992年第8期);黄留珠先生说它是“察举制研究的重大突破”,“《察》书的成绩与特色,可归结为‘新’、‘全’、‘精’三个字”。(黄留珠:《察举制研究的重大突破》,《北京大学学报》1992年第5期)在此我要特别向黄先生致意。黄先生先有著作《秦汉仕进制度》,它构成了我对察举制研究的基础。对他的个别观点我略有异议,然而黄先生并不以此为意,仍然在其书评中给《察举制度变迁史稿》以相当肯定。这种学人风范,令我肃然生敬。

在另一方面,我依然深知这部书稿存在着不少弱点。除了后来陆续发现的一些史实细节问题外,在一次讨论会上,友人陈平原、刘东等批评说,此书对科举制的评价太注重行政技术方面,却忽略了它的文化和社会意义。这是相当中肯的。确实,中国古代的官僚政治形态,特别地表现为一种“士大夫政治”,文人或学者成为帝国官僚的常规人选。甚至不妨说这还体现了这支古老文明的特色,如刘东友所言,不妨来研究一下“士大夫社会”。而以诗赋八股取士的科举制(也包括此前的察举制),就是这种独特政治体制的支柱。本来,在开始攻读研究生时,我对中国古代的士人阶层已发生了兴趣,在这方面的思考,形成了后来陆续发表的一系列文章。我希望这方面的研究,多少能够弥补《察举制度变迁史

稿》的上述不足。收入这个集子的第三部分的内容,就是那些文章中的一部分。

说来那还是在1986年的一次小小漫谈中,我谈起了对战国秦汉间知识分子地位变迁的一些看法。当时有人提出质疑说,秦代的文吏也应算是知识分子。这便促使我去了解现代社会科学对知识分子的定义,并涉猎了关于官僚制度方面的理论著作。当我由此而反观战国秦汉历史的时候,便感到此期的学士和文吏之冲突,对于理解此期的政治文化史具有特殊意义。恰好《历史研究》编辑部向我约稿,我便以不足一月中赶写出的《秦政、汉政和文吏、儒生》一文交付,并得以发表在这份刊物的1986年第3期上。在这篇文章中,我初次提出了这一构想:战国时社会分化出了学士和文吏两个群体,他们分别是儒家和法家所依赖的治国者,秦政独用文吏而汉政文吏、儒生兼收并用,并促使这二者逐渐地融合交汇,以“学者—官僚”角色为支柱的“士大夫政治”由此而奠定了基础。后来我得以读到余英时先生的《汉代循吏与文化传播》一文,方知余先生对“循吏”与“酷吏”之别已有论说。未及引证,殊觉可惜;但我的主题及所提出的儒、吏分合线索与余先生仍有不同,窃喜并未尽蹈前人成说。此文发表后,师友或说第三节论儒、吏之合,尤使全文生色。这便促使我进一步地推进这一思路,并把对“古代知识分子”的关注,转移到“士大夫政治”上来了。

80年代是个“方法论热”的时代,在那种时尚中我也在尝试着从现代社会科学方面求得灵感。在杂七杂八的阅读中,我翻译了英国学者阿尔布罗的《官僚制》一书;并涉猎了马克斯·韦伯的作品——当时学人对韦伯在中国文化精神与资本主义方面的观点特别有兴趣,而我关注的,则是其在官僚制方面的见解。相应的受益,同时也都贯彻于我对察举制的讨论之中了。有一次我读到了以色列学者艾森斯塔得的《帝国的政治体系》这部历史社会学著作,它以“社会分化”为中心概念,这引起了我的很大兴趣。我利用空暇将此书译出,因贵州人民出版社的许医农先生的帮助而得以出版。

其时,我正在努力深化儒生、文吏之分合与“礼”、“法”之分合的内在联系,并试图以秦政为“法治”的一极而以王莽“新政”为“礼治”的一极,从而推进儒、吏分合的线索;但仍苦于在“礼”、“法”的分析之上,发

据新意无多。说实话,假如我是在写一本断代史什么的话,在立意布局上就不必花费多大心血,完全可以在体例上援引成例,而将更多精力用于深入考订细节;但这个“士大夫政治的演生研究”就不同了,我不能不“平地起楼台”。而这时我检阅了“社会分化”的有关文献,遂感到这个概念在此可以成为有力的分析工具。在古籍中我发现古人对“俗”、“礼”、“法”已有分说,而这三者正可视为分化程度不同的三种政治文化形态。在90年代初,我独处斗室之中,一点一滴地编织着这个框架,根据古人对“尊尊、亲亲、贤贤”的论说以及对“君、亲、师”的推重,试图以政统、亲统、道统或吏道、父道、师道的三位一体,来概括“礼治”的核心精神,而“法治”则是立足政统、独尊吏道的。这便是社会分化形态视角中的“礼”、“法”之别。随后,我觉得古人尽管没有“社会分化”概念,但对相关事象却并非没有深切的体察,他们在此有很丰富的思想,但已往之治思想史者对之几无专论。在此,古人的“和而不同”这个理念,体现了使异质要素间达成相异相维、互渗互补关系的努力,这应该说就是他们对社会分化现象的独特回应。进而,我发现古代思想家对“质文”问题的讨论,与上述论题也具有并非外在的联系。最后,我已感到可以把自己解析“士大夫政治”这一政治文化模式的视角,表述为“探讨传统政治文化对社会分化现象的一种独特表述、安排和处理”了。

在这个过程中,我随着思路的进展而陆续发表了一些文章。无疑,最初的想法必定是粗糙简陋的。往往是在一篇文章大略提出了一些论题,然后在下一篇文章就此前论题之一而加详论,使其完善丰满一些。文章散见于不同刊物上,也使读者不易了解我的整体构想,例如对《分合之间:说“君子不器”》一文,有人就对我暗示他不知此文之所云。好在我已完成了40余万字的《士大夫政治演生史稿》一书,并于1993年9月交付北京大学出版社。姗姗来迟的出版目前已经有望,我的这个工作,遂可大致告一段落了。

当然,书稿完成,并不意味着我个人已感到了“完满”。其实,对《士大夫政治演生史稿》一书是否能算是符合规范的学术著作,我并无信心。就动机而言,这部书稿主要倒是写给自己的——就自己在中国政治文化传统上积年的疑团和困惑,试图通过初步梳理而求得一个初步回答,以使心境得到暂时安宁。它的完成,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我的无

知：肤浅的功底，反而促成了我思考的颇大随意性；那导致了一个潜意识：淡薄了追求传世大学问的期待，反可获得驰骋思绪的愉悦。例如，我居然在自己毫无所知的古文字领域里妄然置喙，申说“士”字为斧形，这就是“无知”导致“大胆”之一例。记得古文字专家、友人李零曾很严肃地告诉我：“在我们搞古文字的人看来，‘士’字并无斧形。”进一步说，在“士大夫政治”这个课题上，我采用了一些来自现代社会科学术语，但是在运用那些概念时，我并不严格地依照它们的本来涵义，而是做了颇自由的引申和发挥。同时我也利用了许多来自传统的术语，并且也赋予了它们许多新的内涵。当这些来源各异的东西被融汇一体而用于构建框架、展开叙述时，给人的感受很可能就是不伦不类、非牛非马。它可能会使我在面对“西学”和“国学”时左右支绌，并且可能在对话时减少了通约的基础。

记得一次在课上讲述对士大夫政治的构想时，有个学生提出了一个令我感到有趣的质疑：“照这样研究，那么考证还搞不搞了呢？”他说，比起我的《察举制度变迁史稿》，我的“路子”看来已发生了很大变化。说其有趣，是因为论史与考史，在此被视为非此即彼、水火不容之物。人所共知，在中国学界，汉、宋之争或史、论之争，一向有着缠夹不清的纠葛。确实，必然伴随着变形的“抽象”固然也包含着某种特别的真实，但历史学毕竟是个崇尚“写实”的学科。着意再现历史原貌者大约都有一个立场在先，然而在实践层面上，较为凸显的模式和较为“隐蔽”的立场，毕竟是相当的不同。那么我所完成的《士大夫政治演生史稿》，或许就难免用先验框架剪裁历史之嫌了。在构思立意之时本书确实也没有从“写实”或“考证”开始。不过，说我对士大夫政治课题的处理已不同于对察举制研究，这倒恐怕未必。在《察举制度变迁史稿》一书中，我也是先设定了官僚科层制的理性行政、官僚帝国政体下的特权分配和权力斗争、知识群体及其文化传统这三个动因，并以此为框架而展开全文的。而与此同时，我概括出的“以德取人”、“以能取人”、“以文取人”以至“以名取人”、“以族取人”诸要素，则都是来自传统术语，甚至就直接取自古人的成说；它们不见于现代社会科学著作之中，然而更切近于传统背景。换言之，《察举制度变迁史稿》的叙述，也是同时融汇了现代社会科学用语和传统用语的。

有时我觉得,人们需要以各种方式理解历史;不同叙述方法,好比是从不同角度投射向黑暗的历史客体的许多光束,它们都各自照亮了不同的景象,但也必然各有其所见不及之处。不错,具体到某个人的方法或模式,它们在解释力、涵盖度和精致性上,确实有高下精粗之分,但我仍不愿将之看作是非对错之别。“学术规范”是必要的,但在其周边似乎也不妨有种种的“异端”存在。古今中外生活着各种各样的人群,他们对这个世界的过去、现在和未来有着大不相同的理解;大多数人都难以断言他个人的视角和方法就是唯一真实、正确的。西人的俯瞰,有时反而真能够提出国人不甚敏感的问题——“草色遥看近却无”;而古人的观照,往往也含有现代背景中的今人意所不及的独特体察。在我看来,这种多样性或许本身就具有重大价值,它意味着“丰满”。我甚至以为,对人文学者来说,重要的不仅仅是严谨的“规范”,而且还有丰满的“个性”,即他个人对社会和人的独特理解。然而,我并无自信,认定自己的构架和视点能令读者开卷有益,很可能它只是“新瓶装旧酒”、“艰深文浅陋”,甚至疏误百出。但说到底,它是否会被时光淘汰,对我实在已不重要;就内心来说,更重要的是我做了士大夫政治以及察举制这两个课题,使我在漫长的求学求真时间中感到充实而坦然,这就足够了。

1995年7月于北京大学七甲公寓313号

目 录

自序.....	(1)
春秋战国时“信”观念的演变及其社会原因.....	(1)
从举荐到考试.....	(15)
《察举制度变迁史稿》引言.....	(23)
《察举制度变迁史稿》结语.....	(27)
西汉“察廉”考.....	(43)
从任官及乡品看魏晋秀孝察举之地位.....	(52)
汉代选官之“四科”标准的性质.....	(67)
南朝“太学”考.....	(76)
《南齐官品》拾遗.....	(83)
《魏官品》产生时间考.....	(91)
南朝“勋位”考.....	(96)
乡品与官品关系之再检讨.....	(108)
秦政、汉政与文吏、儒生.....	(136)
中国古代知识分子的特质.....	(155)
士大夫与官僚制.....	(161)
“士”形义源流衍变说略.....	(178)
“士”字为斧形说补述.....	(198)
“礼治”秩序与士大夫政治的渊源.....	(202)

荀子论“士君子”与“官人百吏”之别及其意义·····	(240)
秦汉之际法、道、儒之嬗替片论·····	(262)
分、合之间：说“君子不器”·····	(285)
王莽变法与中国文化的乌托邦精神·····	(303)
乐师与“儒”之文化起源 ·····	(331)
主要著述一览表·····	(352)

CONTENTS

Preface	(1)
The Evolution and Social Causes of the Concept of Xin(Faith)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and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1)
From Recommendation to Examination	(15)
The Changing of Chaju(察举)System in Ancient China;Intro- duction	(23)
The Changing of Chaju(察举) System in Ancient China;Con- clusion	(27)
A Study 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lian(廉)in Western Han	(43)
The Xiucai(秀才) and Xiaolian(孝廉) and Their Relation to Nine Grading System in Wei and Jin Dynasty	(52)
On the System of "four Categories"(四科)for official Selection and Employment during Han Dynasty	(67)
A Survey on National School in Southern Dynasty	(76)
Some Materials about the Official Grade of Southern Qi Dy- nasty	(83)
When the official Grade of Wei Dynasty Came into Being?	(91)
An Investigation on Xunpin(勋品) in Southern Dynasty	

.....	(96)
On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Official Grade and Zhongzheng (中正)System	(108)
Scholar, Official and the Policies of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136)
On the Spirit of Chinese Traditional Intellectuals	(155)
The Scholar-official and Bureaucracy	(161)
The Origin of the Change of the Shape and Meaning of Shi (士).....	(177)
On the View that Shi(士) is the Shape of Axe	(198)
The Relation between Traditions of "Rule by Li"(礼) and "Rule by Shidaifu"(士大夫)	(202)
Xunzi's View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Shi(士) and Officials	(240)
The Interrelationship of the Legalist, Taoist and Confucianist Schools During the Qin and Han Period	(262)
Between Separation and Integration: On Confucius's Saying "A Refined Man was not a Tool"	(285)
Wang Mang's Reforms and Utopianism in Chinese Culture	(303)
The Musical Officials and the Origin of Confucians	(331)
Catalogue of Main Works	(352)

春秋战国时“信”观念的演变及其 社会原因

一

“信”为儒家礼教的“五常”之一。这种社会道德观念的发达始于春秋。当时，有一种十分引人注目的现象，这就是“会”、“盟”、“誓”、“质”之类行为的频繁和普遍。如“周郑交质”、“召陵之盟”、“葵丘之盟”、“践土之盟”、“夹谷之会”、“弭兵之会”、“黄池之会”，等等。不仅列国间几乎每战必盟，每事必盟，而且这种方式甚至下及大夫、家臣、国人。崔杼杀齐庄公，“盟国人于大宫”；阳虎囚季桓子，“与盟，乃舍之”；有名的赵简子誓词，从“上大夫”直数到“人臣隶圉”；孔子欲离蒲，蒲人迫其立誓不去卫国；鲁庄公爱上了党氏，与她为“啮臂盟”。《诗经》中“信誓旦旦”之语，更透露了平民中的有关消息。无论有文书载书的盟约，还是口头许诺的盟誓，都是双方对于一事务的约定，它规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歃血为盟”以示神圣，“折箭为誓”以示决绝。“夫盟，信之约也”^①，“约信为誓”^②，有所约定而要采取盟誓方式，反映人们对约定的可信性即“信

① 《国语·鲁语》。

② 《礼记·曲礼下》。

用”有着迫切的要求。人有信用,这种品德称为“信”。春秋之时,“信”被称为“国之宝也”^①、“德之固也”^②、“言之瑞也,善之主也”^③、“礼之器也”^④、“战之器也”^⑤、“文之孚也”^⑥。“信”受到如此推崇和重视,是大异于西周而与盟誓的普及相一致的。

“信”从人从言,古文作“𠂔”,从人从口,反映“信”体现于言语之中。“信,诚也”,“诚,信也”。^⑦“信”、“诚”互训,说明“信”就是要言语诚实可靠;而言语可靠,重要的是信守诺言。“信”不可离“守”离“行”,“食言”或“言爽”,均“非信也”。“信”是体现于诺言的关于责任与义务的品质,社会个体(集团或个人间)如对所约定了各自的权利、义务,就有了对此加以信守履行的义务,不得改变或追悔。

社会个体间一般的事务约定,已萌于氏族时代,其可信性靠习俗便可维持。然而,随着私有观念的发展,个人权益日趋神圣,各种广义的契约形式——政治盟约、商约、婚约等的频繁出现,有了较为明确的信用关系,便产生了“信义”这种道德规范。恩格斯说:“只有能够自由地支配自身、行动和财产并且彼此处于平等地位的人们才能缔结契约。”^⑧可见个体的自由人格,即对自身权利义务的支配能力,是相互缔约的前提。信义的约定,必须有充分的可选择性与不确定性。承诺前,有可此可彼的自由,承诺后,有反悔推翻的可能。因此,在信用不成问题的氏族时代,信义观念反而淡薄;一旦信用屡遭破坏而又为社会迫切需要时,“信”便为人重视而发达起来。

尽管史料不够充分,但春秋时的普遍盟誓和崇尚信义,确是西周所没有的。直到战国时,“信”字方见于《中山王壶》。金文、《尚书》中有“𠂔”“𠂔”“𠂔”等字,后人训为“信”。《尚书》反映西周的篇章中,“信”字数出,多为一般动词,很少含有德行意味。《洪范》举“五事”,“二曰言

① 《左传》僖公二十五年。

② 《左传》文公元年。

③ 《左传》襄公八年。

④ 《左传》昭公二年。

⑤ 《左传》成公十六年。

⑥ 《国语·周语》。

⑦ 《说文解字》。

⑧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言曰从……从作义”。统治者对言语的要求主要还是柔顺服从。据《左传》、《周礼》、《礼记》等，西周有盟府，但所司为侯臣勋绩。又有司盟之官，其盟是一种制度性的礼仪活动，与春秋“诸侯擅相与盟”、“不协而盟”之盟的性质不同。《公羊传》则认为“古者不盟，结言而退”。《谷梁传》说，“诰誓不及五帝，盟诅不及三王，交质子不及五伯，且盟非礼。”西周彝器中“盟”字，为明告其事于神之意，非结盟活动。至于“誓”，西周文献中有天子与诸侯之誓，战前激励将士之誓，西周彝器中有官方主持下买卖成交之誓。其方式古朴，多不反映完全意义的信用关系，也不如春秋时应用得广泛。

恩格斯说：“一切已往的道德论，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① 西周在土地国有制的基础上，氏族血缘关系影响政治制度，形成了以宗法、分封、等级制度为主要内容的“周礼”，制约了社会生活。第一，从政治结构上看，“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周天子拥有最高的权威，他是“天下宗主”；列国并立各自为政的局面尚未出现。第二，这时国家的行政法律强而有效，据说周有“五刑之属三千”，《吕鼎》、《卫盂》等载买卖、争讼，均有官方参预。臣民行为有所依准，失信就须考虑行政、法律的制裁。第三，严格区分亲疏贵贱的周礼压抑个体的自由人格，无论天子诸侯、宗子庶子，还是野人臣隶，个人的权利义务，都几乎生来就根据族姓血缘被礼所确定，由个人选择、求取及与它方私相约定的天地十分狭小，限制了信用关系。第四，西周国有制下，“工商食官”，自由贸易不发达，契约、信用对于这种商业形态并不重要。我国古代“信”观念的发达始于政治盟约而非商业活动，这是一大特点。第五，由于氏族血缘关系的浓厚，既有称为“公族”的贵族，又有“怀姓九宗”、“殷民七族”一类种族奴隶，加之井田制的聚族而居的农村公社形态，那种氏族社会的道德与氏族传统、习俗融为一体的情况依然可见，人们对它的遵守几乎是自然而然的，即后人称为初民“质朴淳厚”的遗风。同时又有西周天帝、祖先二元神崇拜，这就构成观念上对人束缚，使这个阶段上信用仍不成问题。在这样“混沌粘滞”的社会中，就很少存在如希腊、罗马自由民那样基于地域、商品关系而充满欺诈骗伪的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